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徐芳儀
電話：03-3322101#6502
電子信箱：1003879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事字第1140035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600A_11400351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府各機關學校（含區公所）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健康檢查補助標準案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2月17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參照本府人事處114年1月22日府人給字第1140006756號函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，爰修訂旨揭人員之健康檢查補助標準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50歲以上者，每2年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（或每年3,500元）。
 - (二)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，每2年4,500元。
 - (三)未滿40歲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，每2年4,500元。
- 三、檢送本府各機關學校（含區公所）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健康檢查補助標準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秘書室 114/02/17 10:31



121140013744 有附件

副本：

2025/02/17
10:26:44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線

